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4期(总第65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四期

(总第 65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9)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 ……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意见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
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
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
的通知 …………… (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审
定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公告
第3号)…………… (32)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
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
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 (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试点方案 ……………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6〕4号…………… (48)

云政任〔2016〕8—9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 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6〕1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是关系经济发展、边疆社会稳定繁荣的基础。省委、省政府长期以来始终坚持把粮食生产放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通过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加大投入，相继实施山区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地改造、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兴水强滇和现代种业发展等一系列有力的政策措施，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夯实，播种面积不断扩大，品种结构不断优化，科技增粮措施不断强化，单产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全省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375亿斤，达到了1876.4万吨，比2014年增长0.8%，粮食生产实现“13连增”。

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各地、有关部门重农抓粮、农民群众务农种粮和农技人员科技兴粮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支持粮食生产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持全省粮食产量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发展粮食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授予禄劝县农业局等30个单位“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董云昆等94名同志“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授予谭芸等100名同志“云南

省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荣誉称号，授予聂本汪等50名同志“云南省种粮大户”荣誉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农民群众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强大合力，大力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继续保持粮食稳产增产的好势头，努力夺取粮食生产新成效，为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2. 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
3. 云南省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
4. 云南省种粮大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共 30 个)

昆明市

禄劝县农业局

昭通市

巧家县人民政府

彝良县人民政府

盐津县人民政府

曲靖市

曲靖市农业局

宣威市人民政府

沾益县人民政府

陆良县人民政府

保山市

保山市农业局

隆阳区人民政府

昌宁县人民政府

楚雄州

楚雄州农业局

楚雄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

弥勒市人民政府

建水县人民政府

文山州

砚山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丘北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普洱市

澜沧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农业局

勐海县人民政府

大理州

大理州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弥渡县农业局

德宏州

德宏州农业局

陇川县人民政府

丽江市

永胜县人民政府

临沧市

凤庆县人民政府

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综合处

省财政厅农业处

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附件 2

云南省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

(共 94 名)

昆明市

董云昆 昆明市农业局

张进平 禄劝县农业局

杨正富 寻甸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

昭通市

赵高慧 昭通市农业局

杨连刚 昭阳区农业局

张 华 巧家县农业局

- 吴道元 彝良县农业局
张宗江 盐津县农业局
- 曲靖市**
李金熙 曲靖市财政局
王 斌 曲靖市农业局
高德安 马龙县农业局
李树平 富源县农业局
袁浦林 师宗县农业局
李成春 罗平县农业局
刘祖铭 会泽县人民政府
- 玉溪市**
徐丹希 红塔区农业局
普文跃 华宁县农业局
龙家寿 新平县人民政府
- 保山市**
段生维 保山市农业局
冯洪泽 保山市农业局
韩保胜 隆阳区农业局
赵建华 腾冲市农业局
郭子昌 龙陵县农业局
- 楚雄州**
王全堂 楚雄州农业局
李国成 楚雄市农业局
罗光文 南华县农业局
起国春 永仁县农业局
刘卫华 武定县农业局
肖存辉 禄丰县农业局
- 红河州**
李一泉 红河州农业局
林 碧 开远市农业局
李红艳 石屏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翟旭东 红河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马志学 元阳县农业局
- 文山州**
胡大权 文山州农业局
黄 杰 文山市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陈志文 丘北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梁桂英 广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普洱市**
苏静海 普洱市农业局
徐建波 宁洱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陈 东 景东县太忠镇农业服务中心
- 钟学祥 澜沧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 西双版纳州**
岩罕冯 景洪市农业局
杨文新 勐海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 大理州**
李跃兴 大理州农业局
杨发荣 大理市农业局
彭兴明 祥云县农业局
李福才 鹤庆县农业局
- 德宏州**
李 鹏 德宏州农业局
刘贵生 德宏州农业局
许庆龙 盈江县农业局
杨 斌 陇川县农业局
张应清 瑞丽市农业局
- 丽江市**
刘 坤 丽江市农业局
吴振军 玉龙县人民政府
陈 书 永胜县农业局
- 怒江州**
熊志华 怒江州农业局
杨红星 兰坪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 迪庆州**
杨树奇 迪庆州农牧局
李德元 迪庆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临沧市**
何惠娟 临沧市农业局
毕家云 临翔区农业局
杨天云 云县农业局
张映斌 凤庆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穆永富 永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董 梅 双江县农业局
- 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
祝志明 省委办公厅
晏 铃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李兴华 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
彭 仑 省政府办公厅
马 洁 省政府办公厅
张冲生 省政协办公厅
赵 磊 省发展改革委
左琳昆 省科技厅
杨东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雷朋才	省国土资源厅	张 鹏	省政府研究室
陈 跃	省农业厅	王 坤	省统计局
郑青江	省农业厅	张 春	省粮食局
周 霖	省农业厅	苏建宏	省扶贫办
耿云农	省农业厅	尹兴祥	省农业科学院
何理进	省农业厅	王 锋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王莉萍	省林业厅	董文汉	云南农业大学
张 娴	省水利厅	丁 冲	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仲伟章	省水利厅	沈 林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赖晓榕	省政府研究室		

附件 3

云南省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

(共 100 名)

昆明市

谭 芸 东川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立志 嵩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资吉仙 石林县农林技术推广总站
杜春永 寻甸县六哨乡农林水中心
李顺祥 禄劝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昭通市

黄 可 昭通市农业科学院
石安宪 昭通市植保植检站
胡兴祥 鲁甸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胡明鲜 盐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永强 大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周天全 永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钟德卫 绥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樊朝芬 水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曲靖市

沈兆辉 曲靖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刘昆宏 宣威市板桥街道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郑红英 沾益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丰加文 马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尹小怀 富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云华 陆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敦生 师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陈广州 罗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玉溪市

普双有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吴志林 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普正贵 新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陈亮新 元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保山市

钊兴宽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肖文祥 保山市植保植检站
黄春有 隆阳区种子管理站
段开琪 施甸县农业技术推广所
杨兆春 腾冲市农业技术推广所
赵炳华 昌宁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所

楚雄州

寇兴荣 楚雄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杨国平 双柏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王绍利 牟定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罗中元 姚安县农业局生物信息站
王宝书 大姚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红河州

陈秋良 红河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张 玲 红河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李勇成 红河州植检植保站
 王怀义 个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 刚 蒙自市草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谢 娟 泸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绍梅 金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文山州

卢春玲 文山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聂龙兴 文山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聂绪东 西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陈啟福 麻栗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罗孝华 马关县植保植检站

农汉奎 富宁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普洱市

石凤兴 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邱世刚 景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晓斌 镇沅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郭应忠 墨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正权 澜沧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西双版纳州

李 俊 西双版纳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胡 建 景洪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朱 二 勐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大理州

王桂平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字迎彪 大理州植保植检站
 张世宇 漾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杨爱兵 宾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万国仙 永平县农业科技推广站
 杨永莲 云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德宏州

刘宏珺 德宏州种子管理站

朱丽芬 芒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罗湘荣 梁河县种子管理站
 周文昌 盈江县农业环保监测站
 起瑞菊 瑞丽市种子管理站

丽江市

芮体江 丽江市种子管理站
 李立军 古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王应忠 华坪县种子管理站
 郑贤庄 宁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怒江州

巴桑涛 泸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邓志迪 福贡县上帕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和剑锋 兰坪县通甸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迪庆州

吴志杰 香格里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此里取初 德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尹文跃 维西县植保植检站

临沧市

刘玉文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李世锋 镇康县农业局
 吴素芳 耿马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孙翠霞 沧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袁江华 双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

马再波 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杨 旭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孙林华 省种子管理站
 韩忠良 省植保植检站
 段庆钟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王孟宇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段晓辉 省农业机械推广站
 张云峰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陈洪梅 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奎丽梅 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杨琼芬 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番兴明 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李建宾 云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王海宁 云南农业大学植保学院
 杨志新 云南农业大学资环学院
 杨艳丽 云南农业大学植保学院
 胡雪琼 省气候中心

云南省种粮大户

(共 50 名)

昆明市

聂本汪 东川区润达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王起帆 东川区新农种植养殖协会
赵国金 东川区国金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志学 石林县志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苏成会 寻甸县凤合镇大箐村委会

昭通市

迟宽国 昭阳区苏家院镇双河村委会
赵声万 昭阳区万州种植专业合作社
罗石富 昭阳区靖安镇松杉村委会

曲靖市

曹小光 麒麟区东山镇恩洪村委会
王秀丽 宣威市板桥街道耿屯村委会
胡春林 马龙县月望乡西海子村委会
梅云贵 马龙县月望乡西海子村委会
范 来 马龙县旧县镇高堡村委会
刘光华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雨汪居委会
胡金仁 师宗县五龙乡南岩村委会
陈乔保 罗平县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

尹绍兴 新平县平甸乡弥勒村委会
尹永成 新平县漠沙镇西尼村委会
鲁有新 新平县建兴乡马鹿社区

保山市

张春金 隆阳区辛街乡胡家村委会
张 琪 隆阳区河图镇董官村委会
黄勤忠 腾冲市固东镇爱国社区
寸治恒 腾冲市和顺镇十字路社区

楚雄州

邓荣武 牟定县共和镇天台村委会
习有逵 牟定县共和镇牟尼村委会

王以明 大姚县金碧镇钟秀村委会
郑署蝶 禄丰县金山镇科甲村委会
吕晓刚 禄丰县勤丰镇马街村委会
王学荣 禄丰县和平镇大德村委会
姚 春 禄丰县中村乡中村村委会

红河州

姚伟德 个旧市绿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贵昌 个旧市卡房镇大黑山村委会
任春丽 个旧市卡房镇龙树脚村委会

普洱市

李春武 景东县莲花塘现代农业果蔬种植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伸伟 景东县田野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胡明彪 景谷县勐班乡勐班村委会

西双版纳州

岩温罕 勐海县勐遮镇曼弄村委会

大理州

程全安 大理市谷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杨 英 大理市上关镇大把关村委会
李银军 大理市大理镇才村村委会
明 毅 大理市银桥镇新邑村委会
杨金良 永平县博南镇老街社区
莽祥斌 永平县杉阳镇岩洞村委会
李桥利 洱源县凤羽镇江登村委会
谷银江 鹤庆县黄坪镇子牙关村委会

德宏州

段春齐 芒市芒市镇拉怀村委会
刀保杰 盈江县弄璋镇弄璋村委会
沙许发 盈江县太平镇弄盏村委会
冯黎明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村委会
杨跃昌 陇川县景罕镇曼旦村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6〕1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稳增长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建立健全省、州市、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交办催办督办查办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用地、林地、环保、规划、选址等困难和问题，形成项目推进全程服务机制；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投资目标任务实施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实行省、州市联动，聚集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全省重点督查的20项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筹措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亿元，全力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于2016年3月底前拨付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省直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6月底前拨付60%以上，9月底前拨付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并尽量提前拨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有效扩大社会投资

发挥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融资的作用，开展好PPP项目推介工作，全面推进PPP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扩大社会融资规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完善投放条件。从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市场化招商、政府购买服务招商及产业招商项目，并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招商合作局牵头；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

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投入

省财政筹措3亿元支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州市申报建设方案、省级组织专家评审、有关部门严格审查的方式，推选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各3个省级试点城市，分别给予2000万元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力争1—2个城市申报国家试点成功。按照城市公共厕所新建10万元/座、改建提升4万元/座的标准给予省级补助。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设立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统筹安排成熟项目进入基金盘子，鼓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加大对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通过申报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等形式争取长期、大额优质政策性金融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有效拉动投资，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鼓励企业扩销促产

深入研究烟草产业创新发展、调整结构、提升质量、拓展市场、提高效益的问题，协调国家烟草专卖局及省外给予云南“两烟”更多政策支持，增强烟草产业在我省经济增长中的“稳定器”作用。省财政筹措5000万元，支持我省制造业扩销促产。对非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烟草、石化除外）中销售收入增长15%及以上，且排行行业前5名的企业，按照销售收入的0.5%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200万元，给予5万元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加快医药制造业提速增效，对云药企业申请进入我省医保目录的优势

品种优先列入,支持云药企业参与我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对优势品种和主导品种给予倾斜,研究制定三七等名贵中药材的收储政策和收储机制。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继续用于我省 80 万吨食糖工业短期收储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统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

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当期产值增幅达到 20% 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其中安排 200 万元,用于组织企业达标培训。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统计局、地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化解过剩产能激发发展动力

2016 年上半年出台云南省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意见。筹集专项资金,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兼并重组、人员培训安置和创业等方面给予补助和奖励,退出产能按照国家标准,各地按照 1:1 补助。实施总量控制,对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审批新增产能项目;出台有利于产能出清和人员安置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分类、分层次剥离处理“僵尸企业”资产;设立支持国际产能合作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库,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将国际产能合作纳入各类双边合作,实现产能转移;有序清退没有市场、没有效益、亏损严重的产业、企业、产品,激发和释放经济内在动力。(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外办、国资委、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

加快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单独核定保山、文山输配电价;指导 7 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合理制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促进中小水电就近消纳;落实国家

煤电价格联动政策;暂停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建立针对火电机组的备用容量保障机制。完善建立电力交易中心,增加日前增量交易等市场化交易品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放开基数用电,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组建和支持售电公司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降低用电电价,省内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增加至 500 亿千瓦时。积极协调西电东送。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铁路局及各运输企业协商,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将现行成品油 5 个销售价区归并减少到不超过 3 个,进一步降低边远地区成品油销售价格和物流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能源局,昆明铁路局、云南电网公司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各州、市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州市内或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用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 1 年期价格确定。加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土地闲置 1 年以上 2 年以下(含 1 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依法收回重新安排使用。报件资料齐备的 2016 年新开工项目和 2015 年及以前项目用地,属于省级或国务院审批权限的,应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或完成审查上报。支持各级政府授权委托从事园区开发的国有投资公司以土地折价入股企业(项目),参与实体项目合作,解决民营企业用地审批难、用地贵等问题,企业运转正常后,国有投资公司股份可选择退出。(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继续实施社保优惠政策

对符合产业导向、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省级参保单位执行下调至 0.2% 的生育保险费率。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到 2020 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

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主要用于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转岗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积极推进减税降费

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按照5.5%执行,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60%给予奖励。继续执行铁矿石资源税减按规定税额的40%征收。启动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工作,促进我省旅游消费。暂停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2016年,对省人民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人民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外收费标准降低30%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省人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能源价格专项检查,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畅通企业价格维权渠道,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省财政安排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市场、提高供给质量、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的产品升级、工艺装备提升、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促进生物产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对自主研发填补国内空白或在行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关键产品,给予200万元的首台(套)和首(批)次奖励;对填补省内空白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和重大软件产品,按照首台(套)和首(批)次研制费用的10%给予奖励,最高补助100万元;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牵头企业,给予最

高50万元的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实施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进旅游强省建设。落实对注册成立专门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给予奖励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配送、销售环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等法人机构。省财政筹措和安排专项资金,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建设与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入滇行动,对引进1个外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个内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1个合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加优势特色产业保险险种,加快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的组建工作,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对我省工业、农业、商业和旅游企业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并在我省结算纳税,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万元。(省旅游发展委、商务厅、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积极支持创业创新

省财政安排4.5亿元,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确保2016年扶持创办3万户微型企业;加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发展,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企业1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确保2016年培育扶持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500户以上。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和“四众”平台,推进重点园区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鼓励大型企业推进内部众创,支持员工创业和培育创客文化,鼓励大中型企业推进研发任务众包,鼓励大型企业和各层次创新平台面向小微创新型企业和社会创新者提供众扶。省财政安排2.3亿元,支持我省“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继续实施,推进创业示范园、校园创业平台、众创空间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有关补助。继续开展省级创业示范园及校园创业平台建设,评审

认定 20 个省级创业示范园,给予每个园区 100 万元补助;评审认定 20 个左右校园创业平台,每个平台给予 50 万元补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稳定房地产市场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和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防控联动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房地产业的支持力度,协同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分期建设已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对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允许调整为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房地产项目未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允许商业地产的大土地证换发小土地证。对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电力、自来水、燃气等有关费用可按照工程进度比例缴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有效消化商品房库存

尽快出台云南省关于做好商品房去库存的实施方案。加大城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鼓励“以购代建”;因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的,原则不再建设回迁安置房,按照“以购代建”方式进行安置;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进行过渡安置的住房,在确保“应保尽保”的前提下,由属地政府利用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过渡安置。加快农民工市民化,建立新市民住房补贴制度。允许各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经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租房。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放宽异地贷款户籍限制,提高公积金个贷率;对购房人偿清购房贷款,再次申请贷款购房的,按照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金融机构在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方面,按照政策规定的低限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促进社会消费增长

从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800 万元,对全省现有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 4 大类行业排名前列和在各州、市排名前 2 位,且增速超

过 15% 的限上企业进行奖励。每个行业分别奖励企业 50 户,批发、零售业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餐饮、住宿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从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中择优奖励 160 户,每户奖励 5 万元。(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

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对在本省生产和注册结汇的外贸企业按照全年出口业绩进行奖励,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5000 元人民币。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信贷机制

加快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2 亿元,探索建立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各州、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快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三农”。省财政出资 20 亿元成立的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要充分发挥作用,突出再担保主业,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加快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专注于支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调增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金额,对帮助企业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风险补偿奖励政策,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建立健全对绿色信贷的贴息、担保机制,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积极开展。(省财政厅、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

各级政府要成立帮助实体经济融资的协调小组,强化政银、商银合作,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经济,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到期延贷。调整贷款时间长度,提高贷款时限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匹配度,减少短贷长用的现象。放宽企业贷款抵押物范围,知识产权、药品文号等可作为抵押物。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有

市场但缺资金的企业或对企业优质产能进行封闭式贷款支持。力争中小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新增贷款总额的50%。以税定贷,按照实体企业前3年纳税总额的1/3,由政府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从银行获得相应贷款。支持实体企业上市(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由政府部门协调办理上市前期手续,财政加大对上市企业前期费用补助力度。对我省具有行业龙头带动作用、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好,且经营情况基本正常,但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支持匹配度高的国有企业与其进行兼并重组、增资扩股或股权置换。积极处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如果政府无法按时付款,由政府协调政策性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由于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无法获得贷款的,由政府出面协调担保,帮助企业获得贷款。(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二十、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鼓励实体经济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证券化或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充分发挥省级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5亿元效应,完善资金管理办,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惠企贷”。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专项转贷基金,加大对重点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拖欠款。对淘汰旧装备购置新装备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降低企业二手设备交易成本。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避免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清理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配合)

二十一、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对企业的服务,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力度,再取消一批审批事项,再清理规范一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和各州、市设立“中介超市”,增加中介机构数量,

壮大中介队伍力量,提高项目审查效率,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制定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深化投融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和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改革,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市场机制。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尽快出台我省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深化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积极探索推进各类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厅、金融办、国资委、工商局、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大对本意见的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15日内制定实施细则。继续保留2015年省人民政府8个稳增长工作组,定期深入到挂钩州、市开展稳增长调研督查活动。逐级建立企业联系制度,建立服务实体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业企业属地包保服务责任制,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省、州市重点项目推进和重点工业企业服务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州、市、县、区有关领导作为包保服务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将服务本地规上企业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协调事项,将协调情况每2个月上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监察厅。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稳增长跟踪审计。改进部门作风评议机制,建立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评价政府部门工作的制度。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对开工不动工、动工就停工或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专题督办。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庸、懒、散、混现象的督查治理,对为官不为、落实不力、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 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
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
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
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8日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 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15〕50号）精神，结合云南
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牢固树立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 经营理念

（一）始终坚持文化例外的要求。在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下，文化兼备意识形态属性和
产业属性，决定了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文
化企业必须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关系，当两个效益、两种
价值发生矛盾时，必须坚持经济效益服从社会
效益、市场价值服从社会价值，在深化改革、创
新发展全过程中，始终把社会效益、社会价值放
在首位。

（二）始终坚持国有文化企业的“国有”性
质。国有文化企业是国有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必须时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
局，主动担负起提供优秀精神产品、传播先进思
想信息、传承优秀文化的使命，自觉承担起引导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政治责任和社会
责任，在生产经营中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始终
坚持正确的文化立场，在推动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相统一中走在前列。

（三）始终牢固树立国有文化企业是发展文
化产业、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力量的意
识。国有文化企业要主动适应和践行满足群众
精神文化需要、活跃文化市场、增强文化实力、
参与国际文化竞争、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形势
任务要求，着力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
业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表率带动作用，始
终做到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不断推出
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产品，提
供更多有意义有品位有市场的文化服务，切实
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

发展的作用。

二、建立健全确保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

(四)把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理念贯彻到企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国有文化企业要修订和完善企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推动党委领导与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内部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五)科学设置企业内部组织结构

1. 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全覆盖。国有文化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党章规定,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设立党委的国有文化企业,党委成员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并切实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完善集体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委、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和企业运营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

3. 完善经营管理内容把关机制。鼓励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时政类报刊等新闻单位,在确保做到事业与企业分开、采编与经营分开和禁止采编播人员与经营人员混岗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有关经营活动。从事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编辑委员会或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强化总编辑等内容把关岗位的职责,对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项,具有否决权。

4. 建立健全党群工作机制。国有文化企业原则上应设立专门的党群工作机构,配备专职

党务政工干部。积极吸收各方面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入党,着力扩大党员在采编、创作等岗位的比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和全过程。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塑造企业良好形象,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国有文化企业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负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经常性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从业环境。

(七)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建立内部竞争机制,健全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差异化考核,对直接涉及内容创作的部门和岗位,以社会效益考核为主,收入分配和奖励适当予以倾斜,鼓励内容创作,多出精品力作。

三、促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八)坚持立足主业发展,形成内容优势和传播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国有文化企业要进一步明确主业,加大主营业务经营和投资力度,推动企业内部资源整合,盘活沉淀资产,提升主业竞争力。要树立精品意识,加强引导激励,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努力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反映中国人民奋斗追求、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的优秀出版物、影视剧、舞台艺术作品。健全传播网络,规范传播秩序,发展现代流通形式,加强市场营销,鼓励和引导文化消费,不断扩大优秀文化产品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围绕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人文交流中心,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文化贸易和文化投资,创新合作交流模式,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渠道平台,提升国际传播能力。

(九)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注重运用

高新技术促进传统文化产业的升级改造、创新拓展,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力度,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抢占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制高点。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新兴媒体的发展和运用,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提高舆论引导力、影响力、控制力。

(十)明确股份制改造的范围、股权结构和管理要求。已经转企的云南出版集团、云南报业传媒集团和其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闻网站等,实行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探索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剥离进行转企改制,由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推动州(市)党报和广播电视台剥离经营性业务和资产,组建传媒公司(集团)。国有文化企业要在确保掌控权、话语权的前提下,加大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加速推进股权结构多元化,优化治理结构。在新闻出版传媒领域试点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

(十一)推进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积极培育和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推动报业、广电、出版、演艺、投资等集团公司以业务发展、产业链整合优化为目标交叉持股或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合资合作,满足新需求、发展新业态,鼓励国有文化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并购重组,突出内容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推动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或实力雄厚的行业性报刊出版单位为龙头,整合全省范围内的报刊资源。推动政企分开,党政部门逐步与所主管主办的出版社和非时政类报刊社等企业脱钩,省级相关企业由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或云南出版集团履行相应主管主办职责,也可以划转给相应符合条件的企业来主管主办。

(十二)发挥文化经济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作用。制定政府采购和资助办法,积极有序

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进一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展。完善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对社会效益突出的产业项目扶持力度。加大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入力度,探索以国有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培育省属骨干国有文化企业。省属重点国有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2020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支持符合国家战略重点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更好地引导文化产业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和文化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按照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好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运营机制和评价考核机制

(十三)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有效行使出资人权利,是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国有文化企业干部管理、导向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确保国有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制度保障。必须坚持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宣传业务的终审权、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正确履行社会文化责任,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

(十四)组建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式,推动主管主办制度与出资人制度的有机衔接,依法规范监管国有文化资产,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

(十五)建立健全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修订完善云南省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国有文化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体现到年度经营业

绩效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根据不同类型国有文化企业的功能作用,明确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权重应占50%以上,并将社会效益考核细化量化到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具体指标中,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经济考核指标,坚决反对唯票房、唯收视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保社会效益要求的落实。

(十六)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运营。推进国有文化资本授权经营,统筹考虑两个效益相统一要求,形成国有文化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增强实力、活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发挥控制力、影响力。充分体现文化特点,制定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实施意见。做好有关清产核资工作,落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指定入场交易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五、推进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着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会经营、善管理、有文化的国有文化企业干部人才队伍。

(十八)加强企业干部人才管理。统筹企业负责人管理、关键岗位管理、社会化人才管理,做好现行文化单位干部管理与现代企业制度有关要求的衔接,做好主管主办单位干部管理与出资人制度有关要求的衔接。省属文化企业省管干部,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委组织部共同负责提名、考察与管理。省属文化企业其他干部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管理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述职述德述廉述法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

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企业负责人履行社会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诫勉谈话、降低薪酬标准,直至解除职务。

(十九)建立具有文化企业特点的干部人才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云南省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统筹考核社会效益、经营业绩、管理责任和薪酬标准。开展国有文化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探索市场化选聘人才的办法。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解决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做到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积极引导鼓励其他所有制文化企业做到两个效益相统一。严格工作纪律和要求,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规定,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重大改革举措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报批。

(二十一)进一步为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文化法治建设,健全文化产品和服务评价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违规违法行为,抵制低俗之风。建立健全严格的市场退出机制,对内容导向存在严重问题或经营不善、已不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坚决依法吊销、撤销有关行政许可,予以关停。探索建立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社会评议,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完善有关职业资格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及时总结推广两个效益相统一的做法和经验。

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设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实现水资源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渗透、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削减城市径流污染，促进水资源的有效利用，构建山、泉、湖、河、城相融合的城市水生态系统。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实施。在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合理规划布局各类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各类海绵城市工程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生态优先，安全为重。科学划定城市规划蓝线和绿线，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提高海绵城市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护城市水生态环境。

因地制宜，试点示范。综合考虑自然条件、

水资源状况、排水设施能力、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等因素，因地施策，结合城市建设、城乡危房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工作统筹推进。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自然条件的城市和项目，开展试点先行示范，取得经验后全面推开。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建设目标

2016年编制完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海绵城市建设3年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到2017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大理州、丽江市等省级海绵城市先行先试建设取得成效，70%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做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效应有缓解，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年，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到2030年，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规划。各地要创新规划理念与方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加强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将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将海绵城市

建设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地块,划定蓝线和绿线,预留规划空间;编制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和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时,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控制指标,确保各行业系统按照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各地要严格实施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在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审查;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监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明确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二)改善城市道路排水系统。城市新建道路要配套建设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合理布置下凹式植草沟、雨水花园、渗水路面、生态树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设施,将快速汇水转变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推进已建成道路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采取改造路缘石、增加植草沟、加设溢流口等方式,优先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径流汇集进入浅草沟或透水花园进行综合处置。结合道路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加强对雨水的收集、渗滞蓄、净化和回用,有效抑制降雨径流,延长汇流时间,削减洪峰流量,控制面源污染。

(三)推动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设。新建建筑与小区要推广使用绿色屋顶,合理布局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回用池调蓄等设施,建造屋顶雨水回用与径流控制系统。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绿色屋顶改造。结合小区绿地以及景观水体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减少建筑与小区的硬质铺装面积,鼓励建筑与小区的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等采用透水铺装。机关、学校、医院等建筑要率先践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设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建立完善硬地雨水径流控制系统,雨时发挥调蓄、旱时发挥绿化灌溉功能。

(四)提升城市综合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城市公园等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和排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就地吸纳雨水能力和排水能力。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城区

易涝点的整治,提高排涝泵站排涝能力和排水管网排水能力。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和河网的有效衔接,根据城市水系分布及水利工程建设情况,采取修建调洪水库、加固河岸堤防、疏浚拓宽河道等方式,合理安排洪水出路,提高河道输排水能力,有条件的河段和湖洼地要科学兴建分洪工程。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要逐步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实施河道生态修复,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保护现有湿地,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流量和调蓄库容。

(五)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加强绿化建设,丰富山体植被,涵养水源,依托山体地势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拦蓄及利用设施,增强山体公园雨水渗、蓄、用能力。实施街头绿地、游园和道路等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增加乔灌木栽植量,丰富植物配置。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完善景观设置,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组织技术单位全程参与并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海绵城市工程建设技术导则和标准图集,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科学有序开展。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等部门职责,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计划,具体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投入,在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当地政府采购

范围。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利润可保的前提下,对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开展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总承包等方法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探索设立产业基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三)鼓励先行先试。“十三五”期间,各州、市要安排1个以上城市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并按照要求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地块开发和区域改造,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编制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积极推进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

设。

(四)强化督查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建筑小区、水系整治等方面加强对海绵城市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的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按照程序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

(五)加强培训宣传。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主动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社会化发展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在我省行政审批项目数量不断减少、办事程序不断优化、审批效率不断提高的同时,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还存在着环节过多、收费不规范、市场竞争不足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为进一步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优化全省经济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培育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

(一)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管理

对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要对现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要求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等要素,以解决目前省直各行政审批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设定标准不统一、行为不规范、服务不公开等问题,为有效建立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和全流程管理提供依据和基础。清单要在云南机构编制网、省直各行政审批部门的门户网站和各级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政务服务(投资项目审批)中心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部门和机构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为行政审批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修改,或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情况,确需新设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必须报省编办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符合条件的纳入清单进行管理。(责任单位: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法制办,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下列几种情形一律不再设定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一是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二是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事项;三是行政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以及能够通过后续监管方式解决的事项。此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或属于行政审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城乡规划方案等,行政审批部门应通过本

部门门户网站将有关资料向社会公开,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免费查阅、下载,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通过向第三方付费获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各类报告的编制,在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情况下,行政审批部门必须统一制作标准样本,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投资项目审批)中心进行公布,供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自行下载填报,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可以自行完成报告的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完成,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干预。(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

规范行政审批部门与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企业的关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批过程中,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同行政审批部门脱钩。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企业性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后,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同时纳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省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照程序报批。与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业务直接有关的离职不满3年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原领导成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任职(兼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后3年内不得到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任(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离退休3年后到中介机构兼职,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并不得领取报酬。(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编制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目录。要通过清理规范,编制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集中展示中介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办理时限、服务承诺、信用记录等事项,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加快形成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法制办、编办,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三)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收费

围绕行政审批事前、事中、事后3个阶段,全面清理以下收费行为。一是将行政审批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交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二是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多收费。三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行要求行政相对人到指定机构接受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四是违反规定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等情形。清理收费后,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建立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由省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技术性服务活动,逐步以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价格和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收费政策的后评估制度。严禁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法制办、编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二、大力发展市场化中介服务

(一)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机制。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的竞争作用,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允许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市场开展业务。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需要具备的资质资格许可外,一律取消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审批。对需要具备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行政审批部门应在门户网站公布有关的资质要求及取得资质要求的条件和程序,并采取先照后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获得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资质资格。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以及省级、州市级、县级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中介服务保护措施和准入门槛。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以外,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取消各部门现有的中介服务机构限额管理规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中介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中介服务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二)培育和发展中介服务机构

大力培育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创办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探索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创新。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税费优惠、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方面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鼓励优势中介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实行业内或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开展连锁化和网络化经营。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综合服务机制,大

力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现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中介服务机构,对经原单位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推动科研、检测机构和高校向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开放检测、科研设施,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竞争,提升中介服务整体水平。加强行业指导,加快社会中介组织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鼓励中介组织积极引进人才。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人才中介服务、资产评估(含土地、林地和知识产权评估)、金融和信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中介组织引进的人才,所需的购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依法列入成本。经评审认定后的高层次引进人才纳入全省高层次人才统一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建立省级中介人才网上专家库,探索网上评估、评价等方式,推进中介组织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三、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监管

(一)建立中介服务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

消除中介服务信息壁垒。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推进本部门与中介服务有关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不得将有关信息仅限于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使用,切实消除各种形式的信息壁垒,确保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享有平等的信息资源使用权。(责任单位: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二)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监管机制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要依托各级政务服务(投资项目审批)中心建设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并购买涉及投资审批业务的中介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将与行政审批直接有关的检验、检测、认证、鉴

定、评估、规划设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平台规范运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供企业和公众自主选择。全面推行中介服务公开承诺制、执业公示制、限时办结制、合同管理制、收费公示制、执业记录制等。建立中介服务机构清退淘汰和惩戒机制,严肃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要进入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倒卖资质、故意提供虚假证明、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严格的禁入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工商局、法制办、编办,省直有关行政审批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和加快发展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动规范和加快发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提出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行业自律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行政审批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加强行业监管,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尽快建立健全完善行业自律、市场监督、信用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中介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组织及

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禁入市场，促进中介组织公开有序竞争，稳步良性发展。

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监察厅要把规范和加快发展中介服务工作列为重要督查、监察事项，持续进行督查、监察，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意见要求，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规范和加快发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企业进行污染治理的模式。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环境公共服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工业园区集中治污、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推动的基本原则，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

机制，不断提升全省污染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推行第三方治理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涌现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二、突出重点领域

(三)环境公共服务领域。对城镇污水处理、垃圾资源化处置、城镇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等，采取托管运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解决政府包揽建运管、角色定位不清晰和污染治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领域。以钢铁、水泥、火电、冶炼、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节能减排工程为重点，推动排污企业采取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环境绩效合同管理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减排技改、环境污染治理等综合服务，切实提高污染治理专业化水平，解决少数企业治理不到位、排放不达标甚至偷排偷放等问题。

(五)工业园区集中治污领域。选择污染物排放量大、易于集中治理的工业园区，以污水处

理、烟气治理、固体废物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为重点,结合在线监测运维服务和环境友好型园区创建,采取打捆方式引进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建成服务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的“环保医院”,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单个企业污染治理成本高、效果差等问题。

(六)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以九大高原湖泊及其他水环境问题突出的流域保护治理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采取政府引导、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特许经营和资产置换等方式,立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进有实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综合治理,拓宽水污染防治融资渠道,解决保护治理专业化水平不高、投入渠道单一等问题。

(七)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域。鼓励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以提升农村面貌为目标,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一体化环境治理,鼓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引入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开展集收集、转运、集中处理于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解决政府一次性投入较大、回收处理体系不健全、运转不持续等问题。

三、拓展第三方治理市场规模

(八)强化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扶持、简化审批手续、落实优惠政策等措施,把第三方治理作为环境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整体外包、重点企业减排治污的优选方式,逐步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固废危废处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等各个领域全覆盖,不断拓宽第三方治理市场规模。

(九)改革投资运营模式。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增加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大环保投入,推动环境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

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投资机构与环保企业采取合资合作、混合所有制、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和垃圾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鼓励有经济实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采取资产变现的各种投融资方式,并购、托管企业环保资产,加速拓展治污市场。

(十)保障第三方合理收益。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合同文本,督促和指导排污企业与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签订委托治污合同,监督合同约定的落实,确保双方利益。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公共服务第三方治理项目,参照同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明确调整周期、因素、程序和启动条件。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通过运营补贴、资本补助等方式,稳定投资回报。补贴标准依据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并综合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确保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收益。

(十一)增强排污企业实施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鼓励排污企业按照专业、经济、高效的原则,引进第三方进行深度治理。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实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双重控制,对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污总量的企业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需要停业关闭的,要积极引导企业采取第三方治理。对冶炼、化工、钢铁、水泥、火电等高污染企业聚集、造成连片污染的重点区域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在区域内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逐步在排污企业中依托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推行环保顾问咨询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环保政策法规,推动企业自觉落实环保社会责任。

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十二)做大做强第三方治理企业。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

新,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扩大技术、成本、管理等比较优势,构建成熟商业模式,积极开拓治污市场。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业务。支持钢铁、火电、水泥、冶炼、化工等行业中污染治理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剥离环保有关业务,成立专业环保公司,为同行业提供高水平的第三方治理服务。鼓励省内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企业,与大型企业集团或投资机构合资成立环境服务公司,使环保企业的技术、产品优势与大型企业的资金、市场优势有机结合,增强市场竞争力。

(十三)引进知名环保企业集团。围绕解决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矿山环境整治、水土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治理,积极开展定向招商,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环保企业集团,采取设立分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合资合作等形式在我省设立本土化环保企业,提供集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治理服务,进一步提高我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十四)建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省内骨干服务公司、投资机构与高校和环保科研单位合作,构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并开放共享互动的环保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和创新网络,提供研发、检测、融资、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投资并购第三方环境服务小微企业,增强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昆明市打造以发展节能环保科技产业为主的众创空间,以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优惠政策吸引广大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入驻,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中介超市,在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科技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建成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基地,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省经济发展转型优化升级开辟新道路。

五、创新治理机制

(十五)明确双方企业责任。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环境服务合同时,要明确委托事项、治理边界、

责任义务、监督制约等内容。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开展污染治理,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连带责任,并赔偿对排污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创新履约保障方式。鼓励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与治污资金托管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排污企业将应支付的污染治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账户,金融机构依据环境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的确认证明,支付第三方治理费用,保障排污企业权益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收益。对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问题,双方共同聘请专家或机构进行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协调解决,直至向仲裁、审判机关提请裁决。

(十七)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与企业融资、担保等有关政策挂钩,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业绩、治理效果、履约情况等,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六、健全监管体系

(十八)规范市场秩序。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

(十九)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采用工程验收、定期监督检查等手段,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给予评估,并作为对第三方认定认证的依据。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共同监督。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以及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失信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向社会通报。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保障公共环境权益。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各级环保产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认证等工作,加强对第三方治理的跟踪研究,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和典型案例。

七、强化政策支持

(二十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省财政设立的支持社会公共领域 PPP 项目基金要重点支持环保 PPP 第三方治理项目,制定出台项目资金使用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贴息或奖励。积极探索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通过杠杆功能撬动社会资本组建环境污染治理投融资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专项补助资金;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州、市、县、区和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第三方治理扶持资金。

(二十二)改善第三方治理企业信贷环境。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资信良好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推动绿色金融平台构建。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第三方治理活动的融资担保工作;充分利用贷款保证保险,降低第三方治理企业信贷审批难度。尽快启动企业排污权交易试点和排污权质押融资,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

(二十三)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直接融资。抓住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机遇,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充分运用股权融资、众筹私募、融资租赁,发行公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私募债、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拓展融资渠道,进行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做优做强。按照国家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

行优先审批的要求,以“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系统为重点平台,充分发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股权投资机构的作用,认真落实省、州、市上市补助或奖励等扶持政策,积极扶持、辅导、推动有条件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交易。

(二十四)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5 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实行排污收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政策。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提升治污效率、壮大环保产业、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方面的重大意义,加强对推行第三方治理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营造有利于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行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选取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努力提高全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同时,要牢固树立污染治理投入也是固定资产投资的观念,切实将环保投入作为推动稳增长任务落实的重要手段,在进一步加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力度的同时,大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着力构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环境质量、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十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国家政策动向,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制定配套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制定推进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价格、收费等政策。省金融办要会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研究支

持环境服务业发展的绿色金融政策。省环境保护厅要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认证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强化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在工业领域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协同做好第三方治理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切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政策要求,大力引进人才、充实人才;对于国内一流大学和欧美发达国家知名院校留学归国的硕士以上环保类毕业生,在招录中,同等条件优先录用,努力为第三方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十七)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各地和省

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城镇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和企业第三方污染治理试点,培育一批有效治理污染、产业健康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典型,逐步向环境污染治理各领域推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会同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

一、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合同文本,督促和指导排污企业与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签订委托治污合同,监督合同履约的落实,确保双方利益。(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商局及各级政府配合)

二、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公共服务第三方治理项目,参照同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明确调整周期、因素、程序和启动条件。(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三、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实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双重控制,对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污总量的企业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需要停业关闭的,要积极引导企业采取第三方治理。对冶炼、化工、钢铁、水泥、火电等高污染企业聚集、造成连片污染的重点区域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到期仍达不到要求

的,要在区域内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省环境保护厅及各州、市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四、逐步在排污企业中依托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推行环保顾问咨询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环保政策法规,推动企业环保社会责任的自觉落实。(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配合)

五、围绕解决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矿山环境整治、水土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重点治理,积极开展定向招商,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环保企业集团,采取设立分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合资合作等形式在我省设立本土化环保企业,提供集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治理服务。(省环境保护厅、招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推动昆明市打造以发展节能环保科技产业为主的众创空间,以低成本、便利化、开放

式的优惠政策吸引广大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入驻,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中介超市,在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科技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建成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基地,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省经济发展转型优化升级开辟新道路。(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七、鼓励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与治污资金托管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排污企业将应支付的污染治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账户,金融机构依据环境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的确认证明,支付第三方治理费用,保障排污企业权益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收益。(云南银监局,省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八、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与企业融资、担保等有关政策挂钩,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业绩、治理效果、履约情况等,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省环境保护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共同落实)

九、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采用工程验收、定期监督检查等手段,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给予评估,并作为对第三方认定认证的依据。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共同监督。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以及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失信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向社会通报。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保障公共环境权益。(省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共同落实)

十、发挥各级环保产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

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认证等工作,加强对第三方治理的跟踪研究,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和典型案例。(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落实)

十一、省财政设立的支持社会公共领域PPP项目基金要重点支持环保PPP第三方治理项目,制定出台项目资金使用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贴息或奖励。积极探索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通过杠杆功能撬动社会资本组建环境污染治理投融资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专项补助资金;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州、市、县、区和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第三方治理扶持资金。(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资信良好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推动绿色金融平台的构建。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第三方治理活动的融资担保工作;充分利用贷款保证保险,降低第三方治理企业信贷审批难度。尽快启动企业排污权交易试点和排污权质押融资,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及各商业银行配合)

十三、抓住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机遇,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充分运用股权融资、众筹私募、融资租赁,发行公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私募债、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拓展融资渠道,

进行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做优做强。按照国家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优先审批的要求,以“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系统为重点平台,充分发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股权投资机构的作用,认真落实省、州、市上市补助或奖励等扶持政策,积极扶持、辅导、推动有条件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交易。(省上市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云南证监局配合)

十四、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逐步覆

盖全处理成本。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5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实行排污收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税局、国税局,云南电网公司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130号)要求,全省各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即将建成运行。为规范全省中介超市运行管理,营造公平开放、公正透明、竞争有序、执业规范、便企利民、廉洁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运行准备

(一)创造运行条件。中介超市是公开选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的统一平台,是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尽快组织完成系统部署、平台搭建、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和业务

培训等工作,确保中介超市按时达到运行条件。

(二)明确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明确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为本级中介超市的运行管理部门,赋予管理服务和监督评价等职责,并在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中介超市正常运行。

(三)认真组织入驻。各级发展改革、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梳理编制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与之对应的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网上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对事项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有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入驻全省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类型和 workflows,及时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审核、备案和入驻工作,真正实现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平等竞争,打破地域壁垒限制和行业垄断保护,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规范运行管理

(四)界定选取范围。全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采购、竞争选择、一事一选”的原则,对各级政府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组织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采购建设工程投资审批中介服务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进入本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所签合同在本级中介超市进行登记,并与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代码关联,纳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五)严格项目管理。各级投资审批部门不得委托所属(主管)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本部门投资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对中介超市选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投资审批部门应当优先受理审批,财政部门应当按时拨付有关费用。对采购单位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服务事项,各级中介超市要严格审查把关,不得选取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六)加强行业监管。入驻全省中介信息管理系统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各级中介超市开展有关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介超市运行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同时,要严格行业自律,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完善举报投诉机制,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强化制度建设。各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要求,制定严格的运行规则、监督管理等制度,确保中介超市公平、公正、公开、规范、高效运行。实行中介服务星级评价和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记录、信用等级

评价制度,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业务信息,并将信用记录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违规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清退出云南省中介超市。

三、全面组织实施

(八)统一思想认识。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府采购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转变思想观念,主动参与公开选取中介服务。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中介超市健康有序发展。

(九)精心组织运行。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本级中介超市启动运行,根据采购单位的中介服务项目需求,认真做好采购公告审核发布、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跟踪合同洽谈和记录信用信息等工作。凡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省和州市级采购单位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县级采购单位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进入本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

(十)严明工作纪律。各级政府要组织政府督查、监察、财政和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专项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进入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违规受理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违规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以及违反公平开放原则、故意阻挠或限制符合入驻的中介机构进驻中介超市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审定 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14 号

云南省教育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云南省教育厅第 12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教育厅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建设和管理,规范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审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及《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第 11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普通中小学地方教材的编写、审定(含初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课程教材(简称地方教材),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标教材之外,经云南省中小学教材选用与审定委员会(简称省教材选审委)审定通过,列入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设置方案,用于中小学课堂教学的教科书及配套的教学软件、音像教材与教学挂图,以及教育部授权或委托本省审定的中小学教材。

第四条 地方教材的编写、审定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知识性、适用性和特色化,符合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设置方案规定的科目和有关要求。

(二)公平、公正、公开。

(三)符合云南省中小学教学实际需要。

(四)严格保证编写质量。

(五)通过审查审定。

(六)选用过程规范、有序。

第五条 本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写适应本地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

第六条 地方教材编写和审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公布需求。省教材办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地方教材编写需求名录,适时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提出具体编写要求。

(二)初审。省教材选审委组织专家对单位或个人报送的地方教材的编写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报告,确定进入复审环节的单位、团体或个人,原则上每种教材进入复审环节的单位、团体或个人控制在 3 个以内(含 3 个)。

(三)复审。省教材选审委组织专家对具备复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报告,遴选确定编写本版地方教材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四)试验。教材通过复审后,按省教材选审委批准的试验方案组织试验。

(五)审定。在试验的基础上,编写者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后按规定时限送省教材选审委审定。

(六)正式使用。该品种地方教材审定通过后,方能列入全省中小学地方教材目录,供各地选择使用。

(七)复查。地方教材使用一个周期(4 年)后,编写者必须根据地方教材使用情况及学科发展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规定及时送省教材选审委复查。

第二章 审定机构

第七条 本省在省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省教

材选审委为地方教材审定机构,负责全省中小学教科书目录的编制和教科书的选用,制定本省地方课程、配套资源规划,编写、审查地方课程教材,研究决定全省中小学教材的各项重大事项。省教材选审委委员任期为4年。省教材选审委下设办公室(简称省教材办),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省教材选审委组建地方教材审查专家库。专家库从各州(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学科专家库中择优遴选产生,每学科不少于20人。专家库由省教材办制定《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第八条 省中小学地方教材审查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改革意识,公道正派,有全局观念,能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二)全面理解教育方针,熟悉课程标准,了解中小学教育及教育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省内该教育科学领域业绩突出,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材并深入研究。

第九条 省教材选审委委员及审查专家工作纪律:

(一)严格按照审查、审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以个人或某一派的学术观点作为衡量教材的标准。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接受送审单位、个人和出版单位的礼物、酬金;不得将审议讨论情况私下透露给编写、出版单位及有关人员;不得将送审教材及其修改稿转交他人或另作他用。

(三)被聘担任审定委员者,在聘期内参与和审定教材相关编写工作的,不得参与教材审定工作。审查专家如参与本次审查教材相关编写工作的,不得参与该教材审查工作。

(四)编写单位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列席审查、审定会议。审定委员会或学科审查组认为确需编写人员说明情况或听取意见时,可请主编及主要编写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会说明。

第三章 编写和初审

第十条 行政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

(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有正确的政治观点,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团结协作。

(三)能正确把握党的教育方针,了解中小学教育的现状和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有较好的教育理论基础,熟悉现代教育理论、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

(四)主要编写人员具有相应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深的学科造诣和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有改革创新精神,对本学科的现状及其改革发展趋势有深入的分析研究。

(五)了解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熟悉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文字表达能力强。

(六)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教材的编写和教材实验工作。

(七)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符合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的要求和相应学科的课程标准所倡导的教育教学思想原则,有利于引导学生利用已有的知识与经验,主动探索知识的发生与发展,有利于教师创造性地进行教学,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对如何通过本学科的教学实施素质教育有清晰的理解和正确的导向。

(二)符合学科课程标准。

(三)在向学生提供丰富知识的同时,注意向学生进行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教育,注重发展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重视学科间的联系与平衡,注意联系生活、联系实际、面向未来。

(五)明确教材的使用范围和对象,适合使用教材的学生的水平和特点。

第十二条 编写教材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侵犯他人版权。

(二)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三)符合国家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四)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自身的风格和特色。

(五)体现基础教育的性质、任务和课程目标,适应我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建设的需要。

第十三条 教材内容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教材内容的选择应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体现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需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

体主义教育和辩证唯物主义教育、法制教育,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坚强意志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二)符合国情、省情,体现时代精神。根据学生所能接受的程度,反映现代教育改革的成果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体现素质教育要求。

(三)内容科学、正确,材料、数据准确可靠。

(四)从学生所熟悉的环境和事物出发,做到理论与实际相联系。注重结合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以及实验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教材内容的组织应多样、生动,有利于学生探究,并提出观察、实验、操作、调查、讨论的建议。编写顺序合理,教材的容量和深广度适当,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可读性强,富有启发性。

第十四条 教材体系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按照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建立适合学生学习的知识体系。

(二)根据学生的认识规律、学习水平和学科自身的知识结构,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的顺序、层次和逻辑关系,建立学科的教学体系。

(三)有利于实现课程目标,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使学生在获取和掌握知识的过程中,促进智力的发展和能力的提高,并形成良好的思想、情感、意志和品格,养成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四)注意本学科各部分内容之间的相互衔接及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

(五)考虑运用信息技术授课的便利性。

第十五条 教材的文字、插图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语言文字要规范、简练,注意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语言特点,富有启发性和趣味性。

(二)照片、地图、插图和图表与教材内容紧密配合。地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审。

(三)引文、摘录准确。

(四)名称、名词、术语均应采取国际统一名称、标准或国家统一规定的名称、标准。外国人名、地名采用通用译名。简化字符合国家正式公布的字表。

(五)标题、字母、符号、体例和标点使用必须规范、统一。

(六)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名称和符号。

(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教材中的作业、练习和实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内容体现教学目的和要求,富有启发性,注意能力的培养,注意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

(二)分量适当。

(三)题目精选。

(四)安排有层次,能适应不同程度学生的需要。

(五)形式多样,重视观察、实验、动手制作和社会调查。(六)操作简便,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尽可能利用简便易行的器材和已有的条件。

(七)素材准确,引用的事例、数据准确。

第十七条 地方课程教材配套的教学软件、音像教材与教学挂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画面构图合理,主体突出,形象生动。

(二)内容科学,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富有教育性。

(三)体现先进的教学思想和科学的教学方法。

(四)音像教材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五)教学软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初审程序:

(一)成立初审专家组。省教材办从地方教材审查专家库中抽取审查专家,组成本次地方教材初审专家组,人员不少于9人。

(二)初查。初审专家对单位、团体或个人报送的材料分别进行初审,提出初审专家意见,专家组最终汇总形成全体专家签名的书面初审意见。

(三)确定资格。省教材选审委对初审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充分讨论,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取得复审资格的3个以内(含3个)单位、团体或个人。形成初审结论,由所有与会审定委员签名,并将会议讨论记录和投票结果记录在案。

(四)审批。由省教材办报省教材选审委分管教材办的副主任和主任依次审批。

(五)公示。将初审结果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六)初审结果通知书。省教材办将书面的《初审结果通知书》送达取得复审资格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第十九条 初审须提供如下材料(一式十份):

(一)《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初审申请表》(附件1)

(二)送审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编写的地方教材体系结构、篇幅、体例、样章、定价及说

明。

第四章 复审和试验

第二十条 复审程序：

(一)成立复审专家组。省教材办从地方教材审查专家库中抽取审查专家,组成地方教材复审专家组,人员不少于9人。

(二)复审。复审专家认真审查具有复审资格的单位、团体或个人报送的材料,提出复审意见,复审专家组最终汇总形成全体专家签名的书面复审意见。

(三)确定编写单位。省教材选审委对复审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充分讨论,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编写单位,到会委员一半以上同意即可确定为编写单位。形成复审结论,由所有与会审定委员共同签名,并将会议讨论记录和投票结果记录在案。

复审结论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1.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送审教材给出明确结论,明确是否被确定为该品种教材编写单位或个人；

2.对送审教材给予总体性评价；

3.指出送审教材的主要优点及具体体现；

4.指出送审教材主要的不足之处和错误,提出修改意见。对其中重大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和改正意见,必须全部写明。

(五)审批。由省教材办报省教材选审委分管教材办的副主任和主任依次审批。

(六)公示。将复审结果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七)复审结果通知书。省教材办将书面的《复审结果通知书》送达参与复审的单位、团体或个人。确定为编写单位的需一并附具体的修改建议。

第二十一条 复审应当提供如下材料(一式十份)：

(一)符合以下要求的送审地方教材：

1.定型产品；

2.地方教材白皮书,教材的封面、扉页均为白皮,不得出现有关教材编写或出版单位、人员等字样；

3.开本和版式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送教材装订成册,且达到送审要求的册数；

4.坚持出版物国家质量标准,编校质量差错率不得超过总字数的万分之一,印装质量合格；

5.定价符合教材使用地区的物价部门印张限价要求；

6.根据原新闻出版总署《重申编制出版中

国地图的有关规定》“中国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各种地图在印制前,须将样图送有关部门审核。地方出版社报国家测绘局和外交部审核;军队出版社报总参测绘局和外交部审核”的要求,涉及以上内容的教材需持有以上单位审核证明或审核文号,方可报送。

(二)《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复审申请表》(附件2)。

(三)教材试验方案。内容包括:教材试验目的、试验方法、试验计划、试验范围及拟试验学校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经过复审确定为编写本次地方教材的单位、团体或个人,应当按照《复审结果通知书》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地方教材。从下一学年起,按复审批准的试验方案,可在400个班或2万名学生的范围内进行试验。免费将试验教材提供给试验学校使用,不得扩大试验范围。试验范围应当有代表性和地域性,涵盖不同教育发展水平地区,不同类型学校。试验的地方教材,应当为正式出版物,并在地方教材封面左上方载明“经云南省中小学教材选用与审定委员会××年批准试验教材”字样,在教材封底左上方标明试验教材审批号。

地方教材试验应当得到试验地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和支持,所试验教材报省教材办备案。试验结束后,需形成试验报告报省教材办(报告应含试验方案、实施情况、各试验点(具体到校)的试用反馈报告、评价、试验结论),以备审定。

第五章 审 定

第二十三条 经复审通过并进行试验的地方教材,至少须在整套教材试验满一学年后,方可送省教材办审定,最迟须在整套教材试验满两个学年时送审定。地方教材报送审定前,编写者应当将试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试验满两个学年后仍不送审定,或送审定未通过的教材,必须立即停止试验,不得继续使用。

地方教材送审定须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经复审通过,并经过一学年以上教学试验的教材。教材为正式出版物,教学挂图和图册送审制版图。

(二)省教材办出具的《复审结果通知书》。

(三)《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审定表》(附件3)。

(四)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内容包括:教材试验情况、效果和试验学校师生对教材的评价。

(五)试验地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地方教材审定结论：

(一)审定通过。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按审定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省教材办复核，复核通过后可列入全省中小学地方教材用书目录，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用。

(二)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定意见修改后，重新送审。重新送审仍未获得通过，省教材选审委不再受理该套教材的审定。

(三)审定不予通过。该套教材不具备修改基础和条件，不得再报送审定并立即停止试验。

第六章 使用与复查

第二十五条 经省审定通过并经复核通过的地方教材，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列入《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供各地选用。经审定通过的地方教材出版时，在教材封面左上方标明“经云南省中小学教材选用与审定委员会××年审定通过”字样，在教材封底左上方标明教材审批号。

第二十六条 经省审定通过的地方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改进。以全套教材使用满4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满后须及时送省教材办复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前，已经列入《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且使用已满4年以上(含4年)地方教材的编写单位或个人需及时向省教材办提供复查材料，完整履行复查手续，待复查完毕后，再决定是否列入全省中小学地方教材用书目录。

第二十八条 地方教材报送复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经省审定通过，准予正式出版，并已使用满四年的全套地方教材。

(二)《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复查表》(附件4)

第二十九条 地方教材复查结论：

(一)复查通过。教材达到有关标准，按复查意见修改后，可继续列入省中小学地方教材用书目录，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用。

(二)复查不予通过。该套教材未达到有关标准，从新学年开始停止使用，不再列入全省中小学地方教材用书目录。

第三十条 将复查结果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

第三十一条 复审和审定通过的教材，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审查结果通知提出的意见，全面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教材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方可正式出版，并将正式出版的教材送交省教材办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未列入《云南省中小学地方

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不得进入课堂实施教学。

第七章 责任及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未经复审通过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复审通过后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第三项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和审查专家资格。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

第三十六条 地方教材编写者认为教材管理部门、教材审定机构在教材审定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课程教材工作经费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解决，主要用于会务组织、审稿费发放、交通差旅费等。

第三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审查教材分国家和省两级。各市、县(区、市)教育局不设立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或相应机构。

第三十九条 省教材选审委将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结合国家和省的要求，适时对已审定的地方教材进行清理，确保地方教材使用质量和效益。

第四十条 州(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委员会负责组织当地地方教材的选用和监管工作。经省教材选审委和省级有关部门确定纳入中小学免费教科书范围的，按照规定程序由政府采购后免费发放；不纳入免费范围的，由各地、各学校根据需要从公告的《云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中自行选用。具体选用办法参照《云南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初审申请表(略)
2. 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复审申请表(略)
3. 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审定表(略)
4. 云南省地方课程教材复查表(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5年12月31日)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做好新时期农业农村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确保亿万农民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十二五”时期，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又一个黄金期。粮食连年高位增产，实现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质的飞跃；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扭转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态势；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提高了农民群众的民生保障水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夯实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实践证明，党的“三农”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亿万农民是衷心拥护的。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既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又必须加快破解各种难题。一方面，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成为全党共识，为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汇聚强大推动力；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带来持续牵引力；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为拓展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增添巨大带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为农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驱动力；农村各项改革全面展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不竭源动力。另一方面，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如何促进农民收入稳定较快增长，加快缩小城乡差距，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是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背景下，如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绿色发展和资源永续利用，是必须破解的现实难题；在受国际农产品市场影响加深背景下，如何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

资源，提升我国农业竞争力，赢得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是必须应对的重大挑战。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基础。我们一定要切实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在认识的高度、重视的程度、投入的力度上保持好势头，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减弱，推进农村全面小康建设不松劲，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快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断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

“十三五”时期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互促共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到2020年，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粮食产能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产品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农民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村社会治理制度、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着力强化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业成为充满希望的朝阳产业。

1. 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建设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建设步伐,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力争建成10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整合完善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提高建设标准,充实建设内容,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建设布局,优先在粮食主产区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健全管护监督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2. 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把农田水利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到2020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空间格局,增加水环境容量。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及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强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山丘区“五小水利”、田间渠系配套、雨水集蓄利用、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大力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扩大开发性金融支持水利工程建设规模和范围。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建

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培育水权交易市场。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创新运行管护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

3.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总体上达到发展中国家领先水平,力争在农业重大基础理论、前沿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一批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成果。统筹协调各类农业科技资源,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和工程,重点突破生物育种、农机装备、智能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关键技术。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技术研发和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慎重推广。加快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进林业装备现代化。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制定促进协同创新的人才流动政策。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对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支持,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服务。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创新创业。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作用。鼓励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深化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4.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种业安全。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探索成果权益分享、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全面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加快主要粮食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加快推进海南、甘肃、四川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

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优异畜禽新品种。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加大保护利用力度。贯彻落实种子法,全面推进依法治种。加大种子打假护权力度。

5. 发挥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坚持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农业机械和科技成果应用、绿色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引领功能。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用电、项目支持等政策,加快形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规模化经营主体增加生产性投入。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需要,允许将集中连片整治后新增加的部分耕地,按规定用于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多种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县乡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

6.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将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国家教育培训发展规划,基本形成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办好农业职业教育,将全日制农业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资助政策范围。依托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农民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行动,通过5年努力使他们基本得到培训。加强涉农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支持农业院校办好涉农专业,健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定向培养职业农民。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农技推广人员、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优化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把一部分资金用于培养职业农民。总结各地经验,建立健全职业农民扶持

制度,相关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职业农民养老保险办法。

7.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基本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启动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稳定水稻和小麦生产,适当调减非优势区玉米种植。支持粮食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扩大粮改饲试点,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合理调整粮食统计口径。制定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料、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加强渔政渔港建设。大力发展旱作农业、热作农业、优质特色杂粮、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花卉、林下经济。

8. 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战略布局,统筹农产品进出口,加快形成农业对外贸易与国内农业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体系,实现补充国内市场需求、促进结构调整、保护国内产业和农民利益的有机统一。加大对农产品出口支持力度,巩固农产品出口传统优势,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扩大特色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利用国际资源和市场,优化国内农业结构,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优化重要农产品进口的全球布局,推进进口来源多元化,加快形成互利共赢的稳定经贸关系。健全贸易救济和产业损害补偿机制。强化边境管理,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打击农产品走私。统筹制定和实施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投资、贸易、科技、动植物检疫合作。支持我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国经营,加强农产品加工、储运、贸易等环节合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

二、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必须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观念,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

9.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基本建立农业资源有效保护、高效利用的政策和技术支撑体系,从根本上改变开发强度过大、利用方式粗放的状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禁毁林开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规模。实施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快改造盐碱地。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划定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地下水监测,开展超采区综合治理。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行强制性保护。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建设救护繁育中心和基因库。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象牙等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

10. 加快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基本形成改善农业环境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技术路径,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总体得到遏制,治理明显见到成效。实施并完善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域示范工程。积极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通过轮作、休耕、退耕、替代种植等多种方式,对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实施全

国水土保持规划。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 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适当提高补奖标准。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湿。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加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利用。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三北、长江、珠江、沿海防护林体系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休渔禁渔制度,开展近海捕捞限额管理试点,按规划实行退养还滩。加快推进水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跨地区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编制实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

12.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2020年农兽药残留限量指标基本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接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创建优质农产品和食品品牌。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体系。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实施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培育职业化检查员,扩大抽检覆盖面,加强日常检查。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强化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和边境、口岸及主要物流通道检验检疫能力建设,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指标。

三、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大力推进农民奔小康,必须充分发挥农村的独特优势,深度挖掘农业的多种功能,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让农村成为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

13.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增强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促进主产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深加工,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改造提升,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作用,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优胜劣汰。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14. 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健全统一开放、布局合理、竞争有序的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在搞活流通中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完善流通骨干网络,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加快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创新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推进农村互联网提速降费。加强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和设施建设与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实施“快递下乡”工程。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开展农村电商服务,支持地方和行业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

等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大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力度。

15.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使之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强化规划引导,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扶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着力改善休闲旅游重点村进村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积极扶持农民发展休闲旅游业合作社。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依据各地具体条件,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振兴中国传统手工艺计划。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

16. 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加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让农民共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引领农民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分享产业链收益。创新发展订单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支持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

点示范工程。财政支农资金使用要与建立农民分享产业链利益机制相联系。巩固和完善“合同帮农”机制,为农民和涉农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纠纷调处等服务。

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

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必须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城乡要素平等交换,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7.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国家财政支持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差距显著缩小。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农村“低电压”综合治理,发展绿色小水电。加快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班车,推动一定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公路。创造条件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国有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逐步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展农村规模化沼气。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统筹搞好农房抗震改造,通过贷款贴息、集中建设公租房等方式,加快解决农村困难家庭的住房安全问题。加强农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研究出台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政策意见。

18.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加快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农村学校寄宿条件,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深入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等专项计划,对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加强乡村教师

队伍建设,拓展教师补充渠道,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办好农村特殊教育。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个人缴费和受益水平。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参保人员选择较高档次缴费。改进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在财产分配、婚姻生育、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让女性获得公平的教育机会、就业机会、财产性收入、金融资源。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和供养托养设施建设。深化农村殡葬改革,依法管理、改进服务。推进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全面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项目。在农村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整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项目,发挥基层文化公共设施整体效应。

1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体现农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努力建设农民幸福家园。科学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提升民居设计水平,强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以奖促治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方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全面启动村庄绿化工程,开展生态乡村建设,推广绿色建材,建设节能农房。开展农村宜居水环境建设,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发挥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作用,支持改善村内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逐步把农村环境整治支出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差异化奖补,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公司

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模式。

20.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市民化。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业,稳定并扩大外出农民工规模,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和农村服务业,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加大对农村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鼓励各地设立农村妇女就业创业基金,加大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力度,加强妇女技能培训,支持农村妇女发展家庭手工业。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1亿左右农民工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的目标,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21. 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分类扶持贫困家庭,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等措施解决5000万左右贫困人口脱贫;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2000多万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覆盖范围,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实行脱贫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各部门要

步调一致、协同作战、履职尽责,切实把民生项目、惠民政策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倾斜。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实行最严格的脱贫攻坚考核督查问责。

五、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破解“三农”难题,必须坚持不懈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障碍,激发亿万农民创新创业活力,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22. 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采取“分品种施策、渐进式推进”的办法,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入推进新疆棉花、东北地区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在使玉米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同时,综合考虑农民合理收益、财政承受能力、产业链协调发展等因素,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离的原则,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多元化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国家储备规模,完善吞吐调节机制。

23. 健全农业农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扶贫、水利、农村产业融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三农”领域重点项目和工程支持力度。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多层次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实施省级涉农资金管理改革和市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改进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产能提升。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6年推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正式建立并开始运营。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

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将农垦系统纳入国家农业支持和民生改善政策覆盖范围。研究出台完善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的指导意见。

24. 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进一步改善存取款、支付等基本金融服务。稳定农村信用社县法人地位,提高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试点,逐步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鼓励国有和股份制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和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力度。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优势和作用,加强服务“三农”融资模式创新。强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职能,加大中长期“三农”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立三农金融事业部,打造专业化为农服务体系。创新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扩大覆盖面。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扩大在农民合作社内部开展信用合作试点的范围,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探索创新农村金融组织和服务。发展农村金融租赁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创设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展农产品期权试点。支持涉农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债券市场服务“三农”力度。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完善中央与地方双层金融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农村金融风险。强化农村金融消费者风险教育和保护。完善“三农”贷款统计,突出农户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扶贫贴息贷款等。

25. 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把农业保险作为支持农业的重要手段,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以及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完善森林保

险制度。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和农户信用保证保险。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开展支农融资业务创新试点。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26.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机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明确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具体规定。继续扩大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整省推进试点。依法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户自愿互换承包地块实现连片耕种。研究制定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新机制。总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经验,适当提高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抓紧出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管办法。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将指标交易收益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探索将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返还指标交易收益。研究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补充耕地由国家统筹的具体办法。加快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让集体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收益。制定促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六、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

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奔小康,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改进农

村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强化政治和组织保障。

27. 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水平。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以更大的决心、下更大的气力加快补齐农业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的短板。不断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注重选派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进省市县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握好“三农”战略地位、农业农村发展新特点,顺应农民新期盼,关心群众诉求,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做好“三农”工作本领。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减少和下放涉农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三农”前瞻性、全局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扎实推进农村各项改革,鼓励和允许不同地方实行差异化探索。对批准开展的农村改革试点,要不断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相关政策出台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深入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全面提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调查统计水平,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加快建立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农业支持保护、农业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夯实党在农村基层执政的组织基础。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发挥县级党委“一线指挥部”作用,实现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建立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坚持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尤其是党委书记,切实加强乡镇党委思想、作风、能力建设。选好用好管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从严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认真抓好选派“第一书记”工作。创新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有效覆盖。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制度,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

部报酬待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对责任不落实和不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严肃问责。着力转变基层干部作风,解决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大对农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监督审查力度,重点查处土地征收、涉农资金、扶贫开发、“三资”管理等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侵犯农民群众权益的问题。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

29. 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提出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实践,探索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多元共治的农村社区治理结构。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发挥好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涉农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农村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农村不良风气专项治理,整治农村黄赌毒、非法宗教活动等突出问题。依法打击扰乱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危害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

30.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农民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诚信教育,倡导契约精神、科学精神,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广泛宣传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抓好移风易俗,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艰苦奋斗,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为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现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至2017年，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省份的确定另行按程序报批。

二、试点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国情与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

偿义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适用范围

本试点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试点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试点方案：

1.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四、试点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试点地方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试点地方开展环

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试点地方可以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试点地方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试点地方省级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管辖划分、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试点地方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赔偿权利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五)完善赔偿诉讼规则。试点地方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试点地方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点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地方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试点地方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方省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实施意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并于每年8月底向国务院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要会同相关部门于2017年年底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向国务院报告。

(二)加强业务指导。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对试点地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或指导地方开展调查研究。

(三)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国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会

同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损害鉴定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四)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发展改革、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时,对试点地方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鼓励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易卫东为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免去:

李玛琳云南中医学院院长职务

谢晓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灿辉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昆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雅鸣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局长职务,退休

褚正武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晓辉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应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邱既富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福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6〕4号

云政任〔2016〕8—9号